

企业复工遭遇假劣口罩！

市市场监管局查获涉嫌销售17万只假劣口罩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企业复工采购100余万元防疫口罩，却遭遇假劣口罩。记者昨日获悉，2月27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根据举报线索，对苏州金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劣质口罩和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明其累计销售涉嫌假冒伪劣的3大类16种口罩17.3万只，涉案合同金额约132万元。

2月初，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复工后疫情防控需要，以合同价132万元从苏州金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23万只口罩，实际收到口罩17.3万只，其中5.8万只口罩已下发员工，剩余11.5万只暂存在公司。根据合同该公司已实际支付了货款102万元，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口罩存在质量问题，遂向市市场监管局举报。

2月27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接举报后，当即赴该公司对有关情况开展核查，并对库存约11.5万只，共计16个品种的口罩抽样送检。执法人员现场通过调取进销合同，显示该批口罩系金力丰公司从个体户东北人崔某由吉林省珲春市发货购入，再由金力丰公司转销给该公司。

现查明，上述库存口罩共计16个品种，货值金额约66万元。其中，4种标称“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一次性口罩，共计约1500只，初步认定为假



冒商标的产品，涉嫌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9种无标识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共计约10万只，货值金额约36万元）、3种标称N95的口罩（共计约1.6万只，货值金额约32万元），初步认定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涉嫌存在销售劣质产品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对金力丰公司涉嫌销售劣质口罩和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根据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要求，从重从严尽快查处，并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同时，就个体户崔某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

“进口梳子”的“精分”：我到底是哪儿产的？

上海一中院二审维持对某知名电视购物“退一赔三”判决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电视购物岂可将产地中国台湾、仅“核心部件美国制造”的健发梳，宣称“美国原装进口”？法院判令此举存在欺诈！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这起消费者陈某与某知名电视购物之间因健发梳产地引发的纠纷，二审维持一审关于电视购物“退一赔三”的判决。

消费者：花高价买把国产“美国梳”

陈某在看电视的时候发现，某知名电视购物正在推销一款健发梳，号称是美国原装进口的光学健发梳，用好了可以改善头皮状况，促进头发生长。陈某心想这不正是自己需要的神器嘛！

因为广告时间短，为了确认产品的产地和性能，他登录到该电视购物的官方网站再次查询，网页上对该健发梳的产地载明是美国。近三千块买到产自美国的进口商品，关键还能解决自己的发量问题，陈某立马下单。收到货后，陈某开心地拿起手机，打算录制一个开箱“Vlog”，却在看到健发梳主机的那一刻傻眼了：“Made in Taiwan”。

明明说好的美国原装进口，怎么会产地中国台湾呢？陈某立

法院：混淆商品产地概念属于欺诈消费者

陈某认为，商品的产地应当按照一般人的思维判断，即依据商品上标注的产地为准，健发梳上明确标注“Made in Taiwan”，则该商品的产地即应为台湾。电视购物并没有证据证明健发梳的核心部件是由美国公司生产，其在网站和电视购物报道宣传中都宣称该健发梳为美国进口，属于欺诈，需要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电视购物则认为，该商品的产地信息，其是主要依据所对应的进口报关单确定的，公司在该产品销售时使用了报关单上的信息，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健发梳的核心部件是由美国公司生产，其品牌属地为美国，公司提供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能证明产品的贸易国、启运国和原产国都是美国，公司已做到了如实告知，并未存在隐瞒或告知虚假情况的行为，不存在欺诈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陈某与电视购物客服之间的通话录音以

及网页上的商品信息可以认定电视购物具有欺诈故意，判令电视购物承担退一赔三责任。电视购物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庭审中，陈某提交健发梳实物，其标签上明确记载“Made in Taiwan”，外包装上有由销售代理商加贴的中文标签，其上记载健发梳的原产地是美国。电视购物认可这款健发梳系他们销售。

上海一中院认为，民事欺诈是指行为人故意欺骗他人，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经查明，电视购物在经营该类健发梳前，均交由其内部质检部门对该商品进行查验，因此，其理应注意到健发梳标签上所载明的产地信息与报关单的记载不相符。健发梳的标签标识“Made in Taiwan”，通常翻译为“台湾制造”，按一般消费者的理解该健发梳的产地应为台湾。虽电视购物主张健发梳的核心部件是美国制造，但未提交证据加以证明。电视购物应当向消费者如实宣传或告知健发梳的产地信息，但其在电视节目中曾宣传健发梳是美国原装进口，在商品网页中将健发梳的产地标注为美国，使消费者对健发梳的产地产生了错误判断，因此，一审法院认定电视购物在向陈某销售健发梳过程中存在欺诈，并无不当。

进价 5.1 元 卖出 198 元

松江警方抓获哄抬口罩价格非法牟利男子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每盒进价仅为5.1元的口罩，在谢某手中几番加价、哄抬后，身价暴涨38倍，最终飙升至每盒198元。目前，涉案男子谢某因非法经营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月2日，松江警方获取线索：辖区有人对外高价销售品牌口罩。警方成立专案组，于3月2日在浦东新区某住宅内

将嫌疑人谢某抓获。

经查，谢某趁疫情期间口罩市场紧俏，从某品牌口罩供应商处以每盒5.1元的价格收购大量口罩。1月中旬至案发，谢某不断向买家夸大其词，鼓吹口罩难求，并以此为由多次“跳价”，从最初的每盒7元的价格一路水涨船高，到现如今每盒竟标价198元。谢某累计从中非法牟利17万余元。

飞机上“变戏法” 现金变收据

长宁法院审理一起飞机上的盗窃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放在飞机行李架上的2.5万元港币，在下飞机时就变成了2本收据本，这一“变戏法”式的变故发生在一次上海飞往澳门的航班途中。谁偷了这笔钱呢？面对无监控佐证，嫌疑人拒不承认，收据本却暗暗“道”出了一切。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蹊跷的盗窃案。

事情要从去年8月21日的一个航班说起。当天下午，刘先生乘坐飞机从上海飞往澳门。上飞机后，他将一个双肩包放置于42L座位上行李架上。“包里有一个信封，我装了25000元港币。”然而令刘先生意想不到的，当飞机抵达目的地时，包里钱早已被狸猫换太子了。“我发现被偷时，双肩包拉链拉着，里面黑色挎包拉链被拉开，信封内现金变成两本收据。”

由于飞机上没有监控拍摄到刘先生的失窃过程，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2019年9月6日，空警在执飞上海飞往澳门的航班上，发现旅客胡某和杨某形迹可疑，航班降落后对两人进行检查，并广播通知旅客是否有财

物被盜情况，后在胡某处查获收据6本，在杨某处查获收据7本。让人惊奇的是，在两人处查获的收据与掉包刘先生的收据一样，都标有“舞笔制品”字样。更为巧合的是，胡某和杨某在两周前也与刘先生乘坐了同一航班。杨某表示，他与胡某是在河南到上海的高铁上遇到的，而9月6日查获的收据也是胡某在高铁上给其练字用的。

失窃航班上航空安全员却表示，当时上飞机后对客舱前后作了清查，座位和行李架内没有收据本等杂物。同时，警方也从调包刘先生港币的收据上发现了胡某的指纹。

最终，法院审理后认为，胡某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案件中虽无目击证人，但相关证据证实胡某当时与被告乘坐同一航班，公安机关从被窃钱款包内的收据本上发现胡某的指纹。胡某辩解其未实施盗窃，但对其携带多本收据本来往澳门的行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故胡某与该案的盗窃事实具有关联。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刷墙过程中不慎摔伤 谁该负责？

法院：发包者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分包者雇佣他人进行工作，施工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作为发包者，是否需要对其受伤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分包者杨铭承担60%赔偿责任，发包者张天和施工者李阳各承担20%。

2018年8月某日，杨铭需要将宝山区某二层的楼房坯内墙刷涂料，于是将发包给了张天，口头约定含人工及材料费共计3500元。张天接到该工作后，雇佣李阳作为钟点工。事发当天，在劳务过程中，李阳从竹梯下来拿工具时，竹梯横杆突然断裂，致使其从二楼摔到一楼，造成左脚严重受伤。李阳为治疗伤情，共花费医疗费近25.8万元。经鉴定，李阳伤情分别达到人体损伤十级、十级伤残。

李阳认为，自己受伤是因为被张天叫去干活才导致的，而自己和杨铭、

张天之间是雇工和雇主的关系，故于2019年10月将杨铭、张天两人诉至宝山法院。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天承包了该坯内墙刷涂料工作，作为承揽人提供工具并雇佣李阳从事坯内墙刷涂料，双方形成劳务关系，其应对李阳在提供劳务中致自身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杨铭作为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张天，但未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对定做、指示存在过失，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责任存在缺失，故杨铭也应对李阳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李阳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于施工环境疏于审慎的观察以保障自身的安全，故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据此，法院酌情认定对李阳的合理费用，由张天承担60%的赔偿责任，杨铭承担20%的赔偿责任，李阳自担20%。判决被告张天赔偿李阳损失合计29.5万元，杨铭赔偿李阳损失合计9.8万元。（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上海沪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双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
册号:310112001431420,经股东决
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富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78057913D,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力贝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1011373622842XP,经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金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UEYXJ,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京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6X07W,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文耐一商贸有限公司注册
号:3102282062574,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辰团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101156316653085,经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禾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76317,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景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0945540L,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脉思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
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
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无法邮寄送达，现
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
达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
第220471号的《上海市崇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220471号
被申请人: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刘斌松、张卫星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嘤杰实业有限
公司设立登记
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22日取
得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
记行政许可，刘斌松(利害关系人)
于2018年11月7日向本局提出申请
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
受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
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的
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刘斌松
的身份证明系其曾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
提交的相关材料中“刘斌松”字
样签名非刘斌松本人签署，对于该
公司的设立登记刘斌松本人并不知
晓，也未委托他人办理，而是其他
人通过冒用刘斌松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刘斌松提供的撤销
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
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
嘤杰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
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撤销2016年6月22日出
作的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申请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
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
明区新海镇海辉路320号上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海市场监督管理
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
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或者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
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无法邮寄送达，现
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
达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
第240580号的《上海市崇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240580号
被申请人: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
利害关系人:刘斌松、马海江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奥运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24日取
得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
立登记行政许可，刘斌松(利害关
系人)于2018年11月7日向本局提
出申请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本
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
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限公
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
人刘斌松的身份证明系其曾遗失
的身份证。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相关材
料中“刘斌松”字样签名非刘斌
松本人签署，对于该公司的设立
登记刘斌松本人并不知晓，也未
委托他人办理，而是其他人通过
冒用刘斌松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刘斌松提供的撤销
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
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
奥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
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撤销2016年6月24日出
作的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申请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
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上海奥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
崇明区新海镇海辉路320号上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海市场监督
管理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
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或者上海市崇明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陆宽 遗失注销撤资登报
传媒体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